保存年限：

1076-8310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三三四三七八八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30029459號
附件：如主旨（附表及條文．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正附表「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院臺秘字第0930084284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院臺秘字第0930084284B號函辦理。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309

擬：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轉知同仁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莊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3月08日 08時16分39秒

93年3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739號

1-1=[25DC6C980A3D9480]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30084284B號
附件：如文（84284附表．DOC、84284條文．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正附表「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院臺秘字第0九三00八四二八四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陸法字第0九三000二九五0號函辦理。

二、檢送「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附表「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安全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含附件）

附表

修正「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食米、新鮮水果、帶土帶根的活植株、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自用品物品		
衣物	六件	
刺繡	三條	
陶瓷器(含茶具)	四個(組)	
碗、盤、碟	各四十八個	
花瓶	十二個	
手工藝品	六件	
紀念品	六件	
家具	三套	
屏風	二組	

註：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中藥材每種〇・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一公升（不限瓶數）
中藥成藥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一件（套）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貨品為限。	禁止以郵包寄送。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二小類各一件（套）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三小類各一件（套）		
（六）自用飾物類	一件（套）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及運動器材類	三小類各一件（套）		
（八）化妝品類	一件（套）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類	三件（套）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第七條　第一項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之。

第十條　不予許可。

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在金門、馬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申請許可核發入出境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服務站申請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持憑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及　　可

一、經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之子女，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所聘僱臺籍員工之子女，於金門、馬祖就學者，及其直系血親。

二、在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榮民。

三、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大陸配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該大陸配偶經申請定居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亦同。

四、與前項人民同行之配偶、直系親屬、二親等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或與前款人民同行之配偶、直系血親。

五、與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大陸配偶同行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亦同。

前二項人民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人民戶籍遷出金門、馬祖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民具役男身分者，應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役男出境核准。

具公務員身分或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一、服務於金門、馬祖當地縣級以下機關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縣營事業單位，且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人員，除警察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外，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後，得申請許可由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

二、前款以外各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金門、馬祖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或科技研究，且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人員，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同意，得申請許可由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之一　妹或進入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居留或永久居留六個月以上者，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大陸地區。

經金門、馬祖公立醫院證明需緊急赴大陸地區就醫者，及其同行照料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或醫護人員，不受第一項設有戶籍或前項居留之限制。

下列各款情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專案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得持憑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一、處理試辦通航事務或相關人員。

二、從事與試辦通航業務有關之航運、商貿活動企業負責人。

三、在金門、馬祖出生或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參與前條第一項人民赴大陸地區之團體交流活動者。但其人數不得逾全體人數二分之一。

四、臺灣本島或澎湖人員，經檢具航空公司包機合約文件，包機前往金門或馬祖，轉搭船舶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或其他專業交流活動者。

五、服務於金門、馬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天災、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有由金門、馬祖返回必要者，得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專案許可，由大陸地區進入金門、馬祖。

依第十條第一項許可者，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依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許可者，核發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證；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許可者，於護照加蓋一年效期多次入出章戳；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許可者，於護照加蓋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章戳；其餘於護照加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章戳。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因航行任務進入大陸地區者，得持憑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經查驗或檢查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

一、探親：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者。

二、探病、奔喪：其二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

但奔喪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

三、返鄉探視：在金門、馬祖出生者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

四、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之公司或其他商業負責人。

五、學術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

六、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專業造詣或能力者。

七、交流活動：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八、旅行：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者。

前項第八款應組團辦理，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十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第一項各款每日許可數額，由內政部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地區。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為限。

在金門、馬祖出生之華僑申請返鄉探視，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站申請進入金門、馬祖，並由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親屬、同性質廠商、保證人；第十二條第四項情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代申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備申請書及團體名冊，向服務站申請進入金門、馬祖。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持旅行證或入境證件正本，經服務站居查驗後入出金門、馬祖：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者。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者。

三、前款人民之同行子女。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經申請定居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核發入出境證或於護照加蓋章戳，持憑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七條　已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來臺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得不予許可；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第二十三條　間至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四、曾未經許可入境。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七、曾有犯罪行為。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第三十五條　全部或一部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之大陸地區物品，包括下列各項：一、參照臺灣地區准許輸入之項目。二、金門、馬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項目。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部定之。但在金門、馬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

依第十條至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申請之許可，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內